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赵建泽、陈旭忠、马步才、李堂锁、胡文强、马凌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清、周建、赵利新、曹胜根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邓蜀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清、周建、赵利新、曹胜根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曹胜根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建先生、曹胜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当选的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0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公告2020—05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分别见公告2020—055、056、057、058。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5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6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建泽先生，汉族，出生于1964年，山西河津人。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0年4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建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建泽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赵建泽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旭忠先生，汉族，出生于1971年，山西原平人。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副书记，新疆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副州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旭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旭忠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陈旭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步才先生，汉族，出生于1975年，山西平遥人。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监局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0年5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马步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步才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马步才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堂锁先生，汉族，出生于1967年，山西万荣人。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兼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堂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堂锁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堂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文强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山西长子人。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曾兼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文强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胡文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凌云女士，汉族，出生于1976年，山西长治人。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马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凌云女士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马凌云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敏先生，汉族，出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玉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利新先生，汉族，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赵利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清先生，汉族，出生于1955年，山西静乐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新华印刷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山西新闻出版局计财处副处长，山西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经理、副总经理，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

李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永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盐亭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煤化所民革总支主委，民革煤化所支部主委，十一、十二届山西民革省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化工协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凯、黄浩、孟君、钟晓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将对监事候选人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凯先生，汉族，出生于1977年，山西定襄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市办公室副主任，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管理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凯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陈凯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浩先生，汉族，出生于1971年，江西临川人。中央党校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浩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黄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君先生，汉族，出生于1972年，内蒙古商都人。博士研究生，正高级政工师、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处长、政研室主任、企管处处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西山党校副校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

孟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君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孟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晓强先生，汉族，出生于1978年，山西芮城人。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钟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钟晓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邓蜀平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人李玉敏，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玉敏
2020年11月20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人赵利新，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赵利新
2020年 11月 20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人李永清，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永清
2020 年11月20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人邓蜀平，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邓蜀平
2020年11月20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中文名称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	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西山煤电	山西焦煤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　　证券简称的函》，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拟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运用上市平台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实现资源合理流动、组织、配置，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我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变更为"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Ltd."；公司的证券简称由"西山煤电"变更为"山西焦煤"；公司证券代码"000983"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6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　　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　　证券简称的函》，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拟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运用上市平台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实现资源合理流动、组织、配置，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我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变更为"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Ltd."；公司的证券简称由"西山煤电"变更为"山西焦煤"；公司证券代码"000983"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涉及修改之处共有四条，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XISHAN COAL & ELECTRICITY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Ltd.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安监局长。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四十条	……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 （四）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 （四）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安监局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 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6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旭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马步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4、议案5属于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3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旭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步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4	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　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公司418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振涛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6211511　传真：0351-621728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西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提案 4、提案5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提案编码"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提案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提案 2.00 选举独立董事 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提案 3.00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1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旭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步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堂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4	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